

关于《文成县双桂乡城门共富工坊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文成县双桂乡城门共富工坊建设项目地块位于温州市文成县双桂乡桂东村，占地面积约为3191m²。根据《关于文成县双桂乡城门共富工坊建设项目地块近期规划调整的说明》（2026年），地块现状实际用途为林地（西南侧区域砌有一简易农棚）、农村道路，近期拟调整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规定，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因此，本地块属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甲类地块。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文成县双桂乡城门共富工坊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检出的砷、镉、铜、铅、汞、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7项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未检出的六价铬、VOCs（27项基本）、SVOCs（11项基本）、有机农药（氯丹（ α -氯丹、 γ -氯丹）、p,p'-滴滴涕、p,p'-滴滴伊、滴滴涕（o,p'-滴滴涕、p,p'-滴滴涕）、硫丹（硫丹I、硫丹II）、七氯、灭蚁灵、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六氯苯、阿特拉津、乐果、敌敌畏）等指标的检出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地下水样品的各项指标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文成县双桂乡城门共富工坊建设项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

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直接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开发利用。